

# 陆河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陆河府公〔2021〕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，维护社会稳定，陆河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土地位置及范围：陆河县河田镇（详见附件）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河田镇河北村土地前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宝金村金坑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布金经济联合社、河田镇圳口村苍背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河北村麻竹头下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宝金村揖江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圳口村楼下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内洞村竹围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圳口村圳下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内洞村河江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内洞村莲塘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河北村麻石禾町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圳口村田美经济合作社、河田镇布金村埔上寨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揖江桥一内洞桥段）建设项目，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十天内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

部门完成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本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#### 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预告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陆河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揖江桥一内洞桥段）建设项目拟征红线图

陆河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朱伟斌，联系电话：0660-5528296）

（联系人：罗智潜，联系电话：0660-5528296）

（联系人：朱贞洁，联系电话：0660-5528296）

（联系人：彭海溢，联系电话：0660-5528296）

（联系人：叶学军，联系电话：0660-5528296）